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00
承辦人：何苑寧
電話：02-82366602
E-Mail：n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特四字第109492444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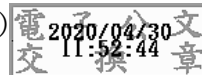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業經本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於109年4月30日以部特四字第1094905875號、國人管理字第1090070407號、交人字第109000980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人力科 109/04/30 15:00



101090002409 無附件